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外显自尊、内隐自尊及其分离对建议采纳的影响

作者：段锦云；古晓花；孙露莹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前言部分提到过往研究对建议采纳的情境因素的探讨，如果能在一开始补充说明具体有哪些情境因素（例如文后提到的任务难度、专业知识），读者更易了解建议采纳领域已取得的研究进展。

回应：感谢您的建议！根据建议，我们补充了相关文献，对建议采纳领域取得的研究进展做了进一步阐述。

意见 2：第 9 页提到“建议采纳程度通过前面所述的建议权重”，可前文并未提及建议权重的概念。

回应：我们在对文章做了进一步校对后，补充了建议权重的概念和计算方法。

意见 3：第 10 页的 4.3 结果部分，作者以外显自尊和内隐自尊平均数为分界线把被试分为四组，最好是补充报告一下划分出来的每组的人数。从作者的这一操作来看，作者所定义的高低自尊属于相对的高和低，即只在所抽样人群内相对的高自尊或相对的低自尊。换句话说，如果作者取样大学生均来自名校，名校效应可能会对被试群体的自尊水平造成影响。建议：1) 补充交代被试的背景；2) 在描述性统计部分，可将外显自尊的值转换为每题的均分。由于 Rosenberg 自尊量表是一个共有 10 题的七点量表，从作者报告的值来看，57.17 的平均分即平均每题是 5.717 分，显著高于七点量表的理论中点值（4 分）。但从作者现有的描述结果无法推断所抽样人群是否均偏向于高自尊。所以，为了保证结果的可靠性，可将自尊量表上的平均分低于 4 分的人挑选出来，再探他们的建议采纳的水平，这样我们即从相对水平上也从绝对水平上看到低自尊对个体建议采纳决策的影响。5.3 部分也是一样。

回应：感谢您的建设性意见！本研究的被试为重点综合性大学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平均自尊水平较高。由于均分低于 4 的被试极少（研究一得分均高于 4；研究二有 3 人低于 4；研究三有 4 人低于 4。），挑出低于 4 分的被试数据进行分析可能没有代表性、会有偏差，故文章中未列出相关结果。根据专家的建议，我们补充了被试背景。

意见 4：部分语句不通，例如第 18 页 7.3 的第三段“被试的开始就有相对准确的判断”。

回应：我们对文章做了进一步校对，已把文中不通顺的语句改正。

审稿人 2 意见:作者基于个体差异的视角,以自尊作为切入点探讨影响建议采纳的个体因素,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同时,作者在比较不同类型自尊者的建议采纳差异后,通过操纵内隐自尊的水平来改变外显-内隐自尊的分离水平,进一步探讨外显和内隐自尊对建议采纳的影响;最后,作者尝试探讨自我概念在自尊和建议采纳间的中介作用。本文的研究设计步步推进,逻辑性较强。然而,本文在文献梳理和研究方法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以下将具体说明:

意见 1:标题体现了本文的研究变量,即自变量为自尊,因变量为建议采纳,但是对于二者的关系表述地不够明确。此外,通常提到“自尊”,直接指的是外显自尊,然而,本文中的“自尊”实际涉及的是两个研究变量——外显自尊和内隐自尊,这一点,并没有很好地在标题中体现出来。因此,建议将标题进行调整,使研究变量及研究变量间的关系更加明确。

回应:感谢您的建议!根据建议,我们将标题改为:内外显自尊及其分离对建议采纳的影响。

意见 2:自尊的相关文献梳理不够,文献内容的组织也不够合理。在“引言”部分,作者提到“然而,越来越多基于内隐视角的研究表明,自尊并不是一个单维的个体特征,它可分为内隐自尊和外显自尊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这是哪位研究者提出的观点?相关的文献支持是什么?此外,对于内隐自尊和外显自尊的关系,不同的研究者有不同的界定和阐述。作者需要进行相关内容的梳理。在“文献综述和研究假设”部分,作者在不同的位置阐述了不同的自尊的定义。“文献综述”部分列出 Steffenhagen (1983)和“总体而言,自尊包含了个体对自我价值和自我接纳的态度,以及相关的情感体验。”;“研究假设”部分又列出 Rosenberg (1965)和 Tafariodi 和 Swann (1995)。作者没有对自尊的定义进行相关的述评,也没有阐述本文侧重于哪一种自尊定义。同时,内隐社会认知的提出始于 1995 年 Greenwald 和 Banaji 发表在 *Psychological Review* 上的一篇综述,内隐自尊的概念和定义也在该篇文章中提出。然而,作者在对内隐自尊进行文献综述时并没有相关的文献。此外,作者在该部分多次使用“现在”来表明相关研究的最新进展,然而,本文提到的有关内隐自尊和外显自尊的文献都是十多年前的文献,并没有将最近的文献纳入进来。

回应:感谢您的具体建议!据专家建议,我们重新对自尊文献进行梳理,补充了自尊领域最新的研究进展。另外也补充了对外显自尊、内隐自尊定义的理解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梳理。

意见 3:自我概念清晰性为什么是中介变量,而不是作为调节变量?文中对自我概念清晰性作为中介变量的分析不够深入,请作者进一步说明。同时,请作者重新梳理自我概念清晰性部分的文献,剔除无关内容,增加文献综述的逻辑性。

回应:自我概念清晰性到底是调节变量、中介变量、抑或自变量,这的确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您认为可以是调节变量,评审专家三(第四条意见)提出可以是自变量、自尊是中介变量。我们仔细考虑后,认为自我概念清晰性应该是中介变量。理论和数据也都支持这一假设。从理论上讲,自尊稳定性与自我概念清晰性成正相关(Kemis, Paradise, Whitaker, Wheatman,

& Goldman, 2000), 低自尊会导致对自己不稳定的、不一致的评价 (Campbell & Lavallee, 1993), 且自尊的分离会导致较低自我概念清晰性 (梁宁建, 吴明证, 邱扶东, 汤文洁, 丁莹, 2009), 这些结果都提示我们, 自我概念清晰性会受自尊稳定的影响; Campbell 和 Feh(1993)的研究还发现, 低自我概念清晰性的个体容易受到外界情境的影响, 更需要依靠外部刺激信息来进行决策。Dreu, Nijstad 和 Zapf (2010) 研究发现, 自我概念清晰性高的个体比自我概念清晰性低的个体遇到冲突时表现出更多的合作解决问题的行为模式。所以, 我们依然认为自我概念清晰性应该作为中介变量。

意见 4: 假设 1 和假设 2 都是相关, 不符合“自尊对建议采纳的影响”这个标题要表达的因果关系。假设 3 和假设 4 都提到“自尊的分离程度”, 作者在研究中只是按照外显内隐自尊高低分成了四组, 把高外显低内隐和高内隐低外显作为分离程度大, 另外两种类型作为分离程度小, 却并没有客观找到一个指标来测量自尊的分离程度。另外, 实验一和实验三并没有操纵自变量, 只是对多个研究变量在实验室里进行测量, 所以严格来说, 并不能算“实验”。

回应: 根据专家建议, 我们对假设 1 和假设 2 进行了修改, 假设 1 为外显自尊影响建议采纳程度, 外显自尊越高, 建议采纳程度越低; 假设 2 为内隐自尊影响建议采纳程度, 内隐自尊越高, 建议采纳程度越低。针对假设 3, 我们在研究二中对数据进行了重新分析, 并借鉴前人对自尊分离程度进行计算 (杨富义, 梁宁建, 2005), 探讨了自尊分离程度对建议采纳的影响。而我们进一步分析文献, 将假设 4 改成自我概念清晰性中介自尊分离对建议采纳的影响, 而不是自尊分离程度 (见上一问)。

意见 5: 测量工具和测量指标还有些问题有待修改和澄清。1) 外显自尊的测量工具采用的是 Rosenberg (1965) 的自尊量表, 采用的是 4 点量表, 作者在附录中也呈现的是 4 点量表版。然而, 本研究中使用的外显自尊测量都是采用的 7 点量表。请作者解释这样修改的原因? 有没有进行相应的测量工具信效度检验? 2) 测量内隐自尊的测量工具——Implicit Association Test(IAT)——应该翻译为“内隐联系测验”, 这样更符合 IAT 的设计原理。IAT 的 D 分数计算方法请作者再仔细查阅相关文献, 确认 D 分数的算法是否正确。3) 建议采纳测量中所使用的“建议值”为根据预实验确定的与真值相差 1~2 斤的范围, 那么如果被试实际估计值与作者事先准备好的“建议值”一样, 被试可能就不会或者不用建议采纳, 这种情况是否会混淆对建议采纳的测量? 建议采纳的指标为建议权重, 请作者详细说明该指标的计算方法。

回应: 感谢您的意见。(1) 我们改成 7 点的理由是: 7 点量表更加精细, 也有很多学者在研究中使用 7 点量表测量外显自尊, 如 Park, & John, 2011; Jordan, Logel, Spencer, Zanna, Wood, & Holmes, 2013 等。

(2) 文中 D 分数的计算是正确的。Greenwald 和 Nosek(2003)的提到的 D 分数算法是以 7 步骤的 IAT 为例提出的 (其中第 3、4 步骤为相容组, 6、7 步骤为不相容组, 见下图举例), 首

先计算第 3、6 步骤反应时的联合标准差和第 4、7 步骤反应时的联合标准差；再计算第 3、4、6、7 步骤的平均反应时；然后分别计算第 6 步骤的平均反应时减去第 3 步骤的平均反应时的差值和第 7 步骤的平均反应时减去第 4 步骤的平均反应时的差值；用上一步计算出的两个差值，分别除以其对应的联合标准差，得到两个商数；最后求两个商数的均值，即为 D 值。

Stage	Left key assignment	Right key assignment
1	FLOWER	INSECT
2	GOOD	BAD
3	FLOWER	INSECT
	GOOD	BAD
4	FLOWER	INSECT
	GOOD	BAD
5	BAD	GOOD
6	FLOWER	INSECT
	BAD	GOOD
7	FLOWER	INSECT
	BAD	GOOD

FIGURE 3.1. Schematic overview of the Implicit Association Test.

本文中采取的为简化的 IAT，即省略 4、7 两个步骤，那么 D 分数的计算即为 $D = (\text{相容组平均反应时} - \text{不相容组平均反应时}) / \text{两组的联合标准差}$ 。已有很多研究用这种方法计算内隐自尊，如段婧、刘永芳、何琪 2012 年发表在心理学报上的《决策者角色及相关变量对风险偏好的影响》；Jordan, Logel, Spencer, Zanna, Wood, & Holmes 2013 年发表在 Journal of Social & Clinical Psychology 上的《Responsive low self-esteem: low explicit self-esteem, implicit self-esteem, and reactions to performance outcomes》等。

(3) 当被试初始估计与建议值相等时，该题则不能体现被试是否接纳建议，我们将其标为缺失值，计算剩余题目的建议采纳均值。但从收集到的实验数据来看，这种建议值与估计值相等的情况并不多，原因之一是我们给出的建议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而大多被试并未估计到小数点后。

意见 6: 实验二的实验设计不够严密，且实验程序阐述得不够清楚，不利于读者了解实验流程，也不利于其他研究者重复该实验。“高内隐启动条件”是指什么？所有的被试都接受了内隐自尊启动吗？如果没有接受内隐自尊启动的组，那么这个对照组在这个阶段完成了什么任务？如果作者只启动了高内隐自尊，如何保证这种启动可以改变外显-内隐自尊的分离水平？内隐自尊启动程序的启动词为“我”，后面分别与积极词和消极词都各有配对 20 次，与消极词配对的时候是否会影响高内隐自尊的启动？内隐自尊启动方法在摘要和讨论里面提到是“评价性条件作用”，然而在正文的研究方法部分，并没有提到该方法，只是说采用前人的内隐自尊启动方法，或者表述的是“人为启动内隐自尊”。

回应: 根据专家建议，我们已补充实验流程图。高内隐启动条件是指在启动阶段，实验组启动高内隐，即在积极词汇前增加启动词“我”，而在消极词汇前启动词为“X”；控制组不管是积极词汇还是消极词汇，启动词均为“X”。评价性条件作用是指通过一个中性刺激和一个情绪性刺激重复配对，使中性刺激获得情绪性刺激的情感性评价，上述高内隐启动就是用了这

种原理。

意见 7: 数据分析方法和结果分析有待澄清和修正。1) 实验一采用层次回归分析来探讨外显自尊、内隐自尊及交互项和建议采纳的关系, 第三层将交互项纳入回归方程后, R^2 的改变量为 0.04, 不显著, 也就是说交互项纳入后, 统计学上来说对因变量的解释量并没有新的贡献, 而且交互项的回归系数不显著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这一点。然而, 作者坚持内隐自尊和外显自尊的交互作用显著, 显得牵强。2) 实验二的结果中外显自尊和内隐自尊的交互项显著, 作者在进一步进行简单效应分析所采用的方法不适合。这里, 预测变量和因变量都是连续变量, 该如何利用回归进行简单效应分析, 请作者查阅资料后重新分析。3) 实验三中既有调节作用又用中介作用, 采用 Bootstrap 方法比较合适, 但是对于结果, 作者说明得并不那么清楚, 尤其是中介和调节效应, 即表 8 的内容。4) 实验三中外显自尊、内隐自尊及交互项对建议采纳的影响怎样? 作者没有进行相应的分析。

回应: (1) 研究一中的交互项与建议采纳成边缘显著, $\beta=-0.19, t(93)=-1.99, p=0.06$, 我们认为自尊分离的不同形式对建议采纳的影响方式不同, 故进行简单效应分析进一步探讨。(2) 研究二中我们对数据进行了重新分析, 计算出自尊分离程度, 并对其与建议采纳的关系进行分析。(3) PROCESS 是基于 Bootstrap 方法开发的, 两者是一致的。我们的确对结果解释得不够详细, 因此, 我们在相应处补充了对表 8 的结果的解释。(4) 文章补充了外显自尊、内隐自尊及自尊分离对建议采纳的影响情况。

意见 8: 讨论部分对一些不一致结果没有进行相应的解释。1) 实验一和实验二中外显自尊预测建议采纳的结果不一致, 作者并没有进行相应的解释。2) 假设 3 和假设 4 都提到自尊的分离程度对建议采纳的影响, 而分离程度高的又分为两种情况。实验一发现低外显自尊情况下的分离程度高低会影响建议采纳, 而实验二发现高外显自尊情况下的分离程度高低会影响建议采纳。这些不一致的结果, 作者没有进行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回应: 根据专家建议, 我们在讨论中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1) 研究一和研究二得出的结论均为外显自尊负向影响建议采纳程度, 即外显自尊越高, 建议采纳程度越低。(2) 文章通过研究二来探讨自尊分离程度对建议采纳的影响, 即验证假设 3, 发现自尊分离程度越大, 建议采纳程度越高, 而其中受损自尊(低外显高内隐)对建议采纳的影响尤其显著。

意见 9: 文章语言表达上较为随意, 不够严密和严谨。例如, 不同外显和内隐自尊水平组合应该是“四种自尊类型的个体”而不是作者在引言部分提到的“四个水平的个体”。“引言”部分还提到“从中探索和拓展前人研究不一致的结论”, 然而, 作者并没有指出有哪些不一致的结论。文献综述部分, 多次使用“现在”来反映相关研究的最新进展, 实际所引用的文献却都是十多年前的文献。实验一中内隐自尊的测量使用的是“相容”和“不相容”, 而实验二使用的则是“兼容”和“不兼容”。

回应: 我们对文章做了进一步校正, 改正了表述不合适的语句。

审稿人 3 意见：该文通过三个研究探讨了自尊对建议采纳的影响，选题较有意义，但也存在较多问题，列举如下：

意见 1：近 5 年来的参考文献太少。尽管作者在自检报告中有所解释，但事实上关于自尊、自尊类型及其影响的研究一直都是个热点问题，作者应该能查阅到更多更新的文献。

回应：根据专家建议，我们重新对自尊文献进行梳理，补充了自尊领域最新的研究进展。

意见 2：“自我概念清晰性具有三方面特征：自我概念内容的明确性、个人属性的内部一致性和稳定性。” 需要注明理论来源。

回应：根据专家建议，我们对自我概念清晰性的文献梳理进行了调整，剔除了些无关内容，以提高文献综述的逻辑性。

意见 3：假设提出部分与文献综述部分有交叠，建议结合文献综述提假设，不必截然分成两个部分。

回应：感谢您的建议！根据专家建议，我们对文献综述部分进行调整，将假设提出穿插到文献综述中。

意见 4：很多假设的提出依据不足。例如，（1）内隐自尊与建议采纳成负相关，这个假设的提出基本是以焦虑为中介，但外显自尊与焦虑成负相关的证据更多，根据这个逻辑，外显自尊与建议采纳也应该是负相关。（2）既然自尊的分离有两种情况，那么作者假设自尊分离程度越大，建议采纳程度越大是否过于笼统？两种自尊分离的程度与建议采纳的关系是完全一致的吗？文中缺乏对这一问题的理论阐述（包括对自尊分离程度的界定）和有关假设。（3）自我概念清晰性与自尊及自尊分离程度的关系也需要好好论证。到底谁是自变量谁是因变量需要有充分的理论依据。从自我概念和自尊的概念看，自我概念（对自我的认知）应该在前，自尊（对自我的评价与体验）在后。一种可能是：是因为自我概念不清晰才导致了自尊的分离而不是相反。

回应：（1）外显自尊和内隐自尊均与焦虑相关，但很多文献显示内隐自尊和外显自尊之间没有显著关联（Bosson et al., 2000; Schröder-Abé, Rudolph & Schütz, 2007），两者可能反映着不同的理论结构（Koole, Dijksterhuis & Van Knippenberg, 2001; Wilson, Lindsey & Schooler, 2000），故文章从两个假设来说明外显自尊和内隐自尊与建议采纳的关系。（2）文章对自尊分离部分进行了修改，在研究一中初步发现受损自尊（低外显高内隐）对建议采纳程度影响更显著，研究二深入探讨自尊分离程度与建议采纳的关系，界定了自尊分离程度，即自尊分离程度为内隐自尊标准分数与外显自尊标准分数的差值绝对值，发现自尊分离程度越高，建议采纳程度越高，而其中受损自尊的分离程度对建议采纳的影响更显著。（3）关于自我概念清晰性的作用，评审专家二和三的意见不一致，也与我们的观点不一致，对此可参见我们在评审专家二的第三条意见的回复。“自尊稳定性与自我概念清晰性成正相关（Kemmis, Paradise, Whitaker,

Wheatman, & Goldman, 2000), 低自尊会导致对自己的不稳定的不一致的评价 (Campbell & Lavalley, 1993), 且自尊的分离会导致较低自我概念清晰性 (梁宁建, 吴明证, 邱扶东, 汤文洁, 丁莹, 2009); 而 Campbell & Feh(1993)发现, 低自我概念清晰性的个体容易受到外界情境的影响, 更需要依靠外部刺激信息来进行决策, Dreu, Nijstad 和 Zapf (2010) 发现自我概念清晰性高的个体比自我概念清晰性低的个体遇到冲突时表现出更多的合作解决问题的行为模式。所以我们认为自我概念清晰性应该作为中介变量。”

意见 5: 学术研究要求严谨性和实证性。文中“预实验结果发现, 当建议值与真值差距较大时, 决策者会直接放弃考虑建议值。在正式实验中, 体重估计任务的建议值设定为距真值 1~2 斤范围内, 平均温度估计建议值为真值上下 0~1 度”, 怎样是“较大”? 直接放弃者的概率是多少? 为何是 1~2 或 0~1 而不是其它范围? 等等, 既然是预实验, 作者应该给出具体的数据和统计分析的实证结果, 而不是含糊的判断和结论。

回应: 感谢您的意见。我们对预实验结果进行了具体说明。在正式实验中, 给被试的建议均为真值, 我们也改正了不准确的说法。

意见 6: 研究 1 和研究 3 都不是实验设计, 因为它们并没有操纵任何自变量。

回应: 研究 1 和研究 3 不是实验设计, 我们改正了错误用词。

意见 7: 三个研究的被试量都太少, 尤其在简单效应分析时, 每个条件下的被试量都很少, 有的甚至只有十几个人。

回应: 我们的被试数的确不算多, 不过, 根据每个处理组或条件下 9 或 12 人的经验标准, 我们是符合的。此外, 我们用这些人数基本都验证了假设, 这也就够了。当然, 我们对研究的外部推广性和普遍性抱持谨慎态度, 这一点我们在研究不足里做了补充说明。

意见 8: 三个研究间的逻辑关系是什么? 既然研究 1 在自尊分离程度未人为增大的情况下就已经发现了所谓“自尊分离程度越大, 建议采纳水平越高”, 研究 2 还有必要人为增大自尊分离程度去重复检验上述结果吗? 何况两个研究所采用的建议采纳任务是不同质的, 缺乏可比性。研究 3 并非一个简单的中介作用, 似乎是一个有调节的中介作用分析。但根据有调节的中介作用分析的逻辑, 应该首先保证中介作用成立, 而作者的研究首先保证的是调节作用成立。

回应: 我们认为三个研究的关系是逐步递进的, 这一点也得到了评审专家二的认可: “本文的研究设计步步推进, 逻辑性较强。”研究 1 初步验证了自尊分离对建议采纳的影响, 即不同自尊类型对建议采纳的影响不同, 其中受损自尊(低外显高内隐)对建议采纳的影响远高于其他三类自尊类型; 而研究 2 为了进一步探究自尊分离程度是否对建议采纳, 启动被试高内隐水平, 计算自尊分离程度, 更明确地验证了自尊分离程度正向影响建议采纳。任务的不同有利于提升研究的外部效度。

关于有调节的中介的问题：我们并没有这样提假设（我们做的是个典型的社会心理学研究），没有提有调节的中介作用的假设，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对于我们这类社会心理学问题，尤其是多个子研究的问题，我们觉得没有必要像组织行为学那样来侧重统计技术地提假设。事实上，据我所知，绝大部分社会心理学研究也不太提有调节的中介或有中介的调节假设。也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在数据分析的时候就没有按有调节的中介的方法来分析，而是独立分开来检验调节以及中介。

意见 9:表 1 等几个描述性统计表中有些数据是何统计量没有说明白，甚至有的数据“(0.85)”还很奇怪。表 2 数字太小，且统计量呈现不全，如 B、SE、t 值等。有些数据有问题。例如，内隐自尊对建议采纳影响不显著， $\beta=-0.12$, $t(94)=-2.37$, $p>1$ 。外显自尊和内隐自尊的交互作用边缘显著， $\beta=-0.19$, $t(93)=-1.99$, $p<0.1$ 。t 和 p 不对应，表 3 中的 t 和 p 值也不对应。
回应:根据专家建议，我们重新检查了数据，对表格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意见 10: P.10 “进一步进行简单效应分析发现，在低外显自尊条件下，内隐自尊对建议采纳的影响正相关($\beta=0.346$, $t(47)= 2.53$, $p<0.05$)；在高外显自尊条件下，内隐自尊与建议采纳成相关不显著($\beta=-0.14$, $t(48)=-1.00$, $p>0.05$)。由此可以看出，在低外显自尊条件下，自尊分离程度越大，建议采纳水平越高，但是这种效应在高外显自尊情况下不太明显。”什么是自尊分离程度？作者应该至少下一个操作定义。从上述结果来看，作者的结论是有问题的，自尊分离必然涉及两类自尊，在已经限定一类自尊水平的前提下，如何谈自尊分离？图 1 的问题同此。在变量分类情况下，二者已经不再是连续变量，不宜用“自尊分离程度越大，建议采纳水平越高”之类说法。

回应:根据专家建议，我们在文中补充了自尊分离程度的计算方法，也对两类自尊分离分别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图 1 中，我们把自尊类型分成了四类，并改正了“自尊分离程度越大，建议采纳水平越高”的说法。

意见 11:讨论不深入，缺乏支持性文献依据。例如，研究 1 用中西方文化差异不足以解释假设 2 为何未得到支持，因为外显自尊也存在文化差异，也是中国人偏低，那为何假设 1 得到了支持？

回应:根据专家建议，我们对讨论进行补充和修改，解释了这些不一致性。

意见 12:低级错误较多。例如“的”、“地”不分、错别字、文献作者引用错误、“建议采纳程度通过前面所述的建议权重(weight of advice, WOA)来计算”前面并无所述等。

回应:我们对文章做了进一步校正，改正了语句不通顺、表述有误的地方。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在三个研究的层次回归分析中，内隐自尊和外显自尊交互项显著情况下进行的简单

效应分析不够有说服力。前人探讨外显内隐自尊分离的文章中都有相应的简单效应数据分析方法的说明，然而作者并没有参考使用正确的分析方法。比如，作者在参考文献中列举了 Jordan, Spencer, Ianna, Hoshino-Browne 和 Correll (2003) 的文章，请作者仔细阅读其中的数据分析方法，并重新进行分析。

回应：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对数据分析方法进行了更正：由于研究中的两个自变量均为连续变量，故简单效应分析不太合适，我们改成了简单斜率分析，更为准确恰当。

意见 2：数据分析的逻辑存在问题。因为内隐自尊和外显自尊都为连续变量，且自我概念和建议采纳也同为连续变量，所以为验证作者提出的假设，应该对相关的数据（包括交互作用）进行回归分析。本来作者分析的步骤是合理的，然而在“内隐外显自尊交互项显著”后，就出现各种比较随意的分析：要么分组后又进行了相关分析（研究一和研究三），要么就设计了一个自尊分离程度的指标来进行相关（研究二）；甚至直接分组进行方差分析（研究三）。作者为了操作化自尊分离程度，因此在研究二中设计了一个指标。审稿人有两个疑问：**a.** 这个指标的设计是作者第一次使用还是前人也有同样的用法？如果前人用过请标明文献出处。**b.** 研究一和研究三也探讨了外显内隐自尊分离，为什么不用这个指标？

回应：感谢您的建议！我们统一了各研究的数据分析方法，在交互项显著后进一步进行简单斜率分析。实验二中的自尊分离程度在前人的研究中有同样的用法，如蔡华俭（2003），但考虑到该公式的使用不多，也为了使数据分析逻辑更加清晰，我们去除了研究二中这一指标，而使用与研究一和三相同的分析方法，通过研究二重复验证了研究一中的结论，使结果更加可靠。

意见 3：语言表达上不够严谨。比如，标题改为“内外显自尊……”，这里对内隐的简写含义不清楚。再如，引言部分第二段最后一句，“拟探讨四种自尊类型……对建议采纳的影响”，表述有语法问题；第三段最后一句又表述为“……，探索两类自尊对建议采纳的……。”这里怎么又改成两类自尊？另外，全文多次表述“自尊的分离”，审稿人认为表述为“外显和内隐自尊的分离”更为准确。

回应：我们对文章做了进一步校对，已把文中不合适的表述改正了。